

证券代码：833523

证券简称：德瑞锂电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下发《关于核准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7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800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9.67 元/股，发行新股 17,999,8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4,058,066.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20,576,870.5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3,481,195.46 元。其中：报告期内（2021 年 5 月）初始发行新股 15,652,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1,354,84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0,570,973.2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0,783,866.75 元；报告期后（2021 年 7 月）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新股 2,347,8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2,703,226.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897.2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2,697,328.71 元。

上述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均于股票发行当月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完成验证，并分别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357号”和“大华验字[2021]000468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安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仲恺高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惠州仲恺高新区支行	2008022029200392457	64,064,672.0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惠州仲恺高新区支行	2008022029200392581	3,798,290.76	活期
合计	---	67,862,962.76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135.48
减：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含税）	1,537.00
二、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13,598.48
三、募集资金本期增加额	9.74
（一）利息收入	9.74
四、募集资金本期减少额	6,821.92
（一）惠德瑞锂电池制造产业园项目	6,101.86
其中：置换前期预先投入	5,817.91

(二) 补充流动资金	362.51
(三) 发行费用	357.43
其中：置换前期预先投入	293.83
支付发行费用	63.60
(四) 银行手续费	0.12
五、期末余额	6,786.30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报告期末，惠德瑞锂电池制造产业园项目置换预先投入 58,179,083.10 元，补充流动资金置换发行费用 2,938,269.05 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

五、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135.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64.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64.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承诺投资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惠德瑞锂电池制造产业园项目	否	15,400.00	8,748.12	6,101.86	6,101.86	69.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600.00	6,600.00	362.51	362.51	5.4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000.00	15,348.12	6,464.37	6,464.37	42.1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说明：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27号《关于核准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799.9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405.81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057.6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348.12万元，本对照表列示的调整后承诺投资金额为该募集资金净额。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本次公开发行全额行使了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在期后行使。本报告期内发行新股1,565.2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5,135.48万元，本对照表列示的募集资金总额为该初始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3. 惠德瑞锂电池制造产业园项目本期投入募集资金6,101.86万元，包含置换预先投入资金5,817.91万元。